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凱順「一帶一路」戰略的最新發展 - 有關收購 Sturgeon Capital 控股權之 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一美元（7.8 港元）代價購買出售股份（乃 SCH 45.56% 已發行股份。

SCH 持有 90.04% Sturgeon Capital 股份，而餘下的 9.96% 股份則由買方持有。

在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重組後，買方及 SCH 將進行交換股份，據此，買方將其全部所持有 Sturgeon Capital 股份，換取 SCH 發行的新股份。在完成交換股份及重組後，Sturgeon Capital 將成為 SCH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家亦將持有 SCH 50.98% 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均低於 25 %，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一美元（7.8 港元）代價購買出售股份（乃 SCH 45.56% 已發行股份，詳情如下所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ii) Clemente Cappello 先生（作為賣方）

代價：於完成時買方支付予賣方一美元。

先決條件：完成時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 (i) 於完成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本公司成為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股東仍有效而並未撤回此項批准；

完成：完成將於完成日進行

完成日期：先決條件達至三日內，雙方同意之日期。

在考慮 (i) 原本於 2017 年投資於 Sturgeon Capital 之一百萬美元（七佰八十萬港元），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達至。

買方，通過 SCH，屬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通過買方，持有 9.96% Sturgeon Capital 股份。除以上提述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亦在簽署買賣協議日期之同一日進行。

完成後之重組

根據交換股份及重組協議，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與 SCH 將按下述方式進行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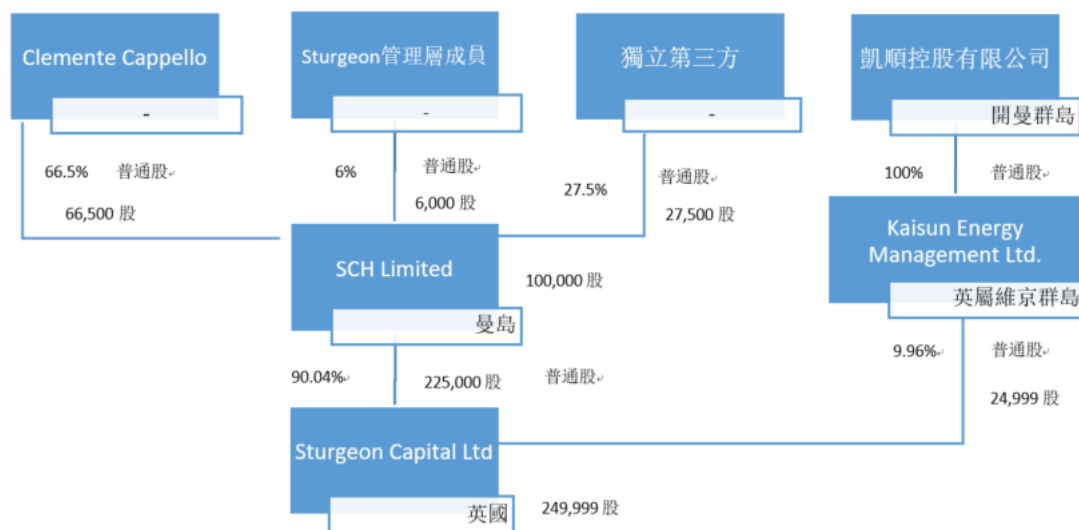
- 買方將其全部持有之 Sturgeon Capital 之權益（乃 Sturgeo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9.96%）至 SCH。
- 至於上述轉讓之代價，SCH 將發行新 SCH 股份予買方，而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經擴大後 SCH 股份的 11.11%。

在完成交換股份及重組協議，Sturgeon Capital 將成為 SCH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持有 SC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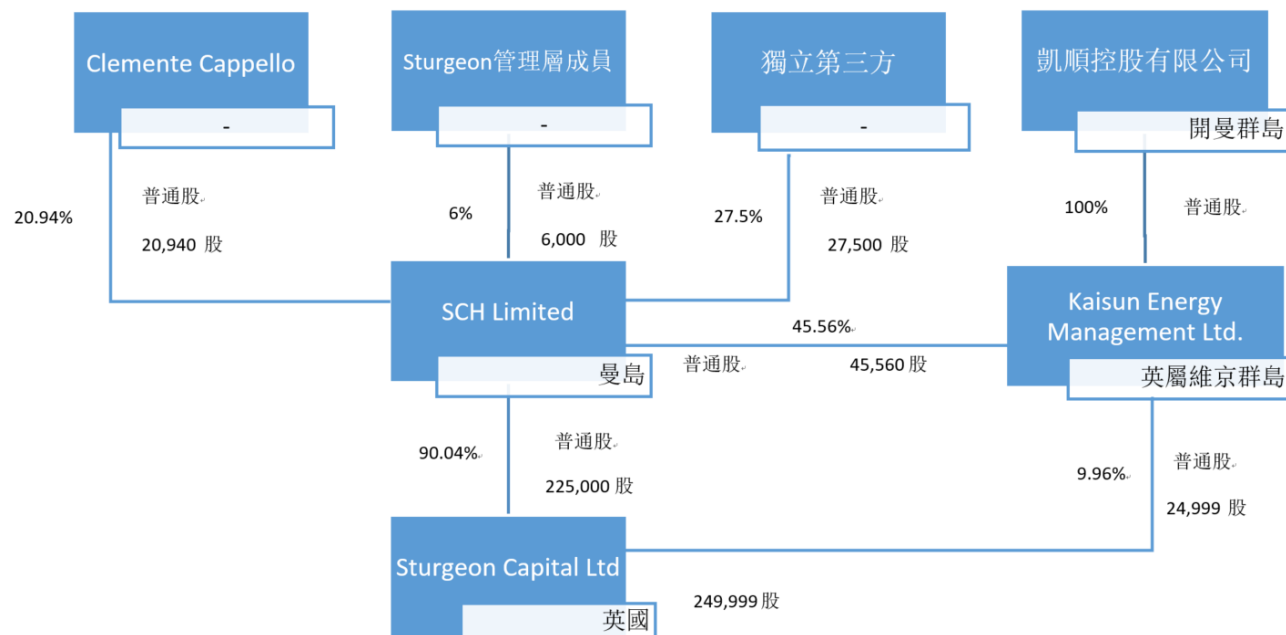
SCH 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 SCH 集團在完成前，完成時及在完成交換股份及重組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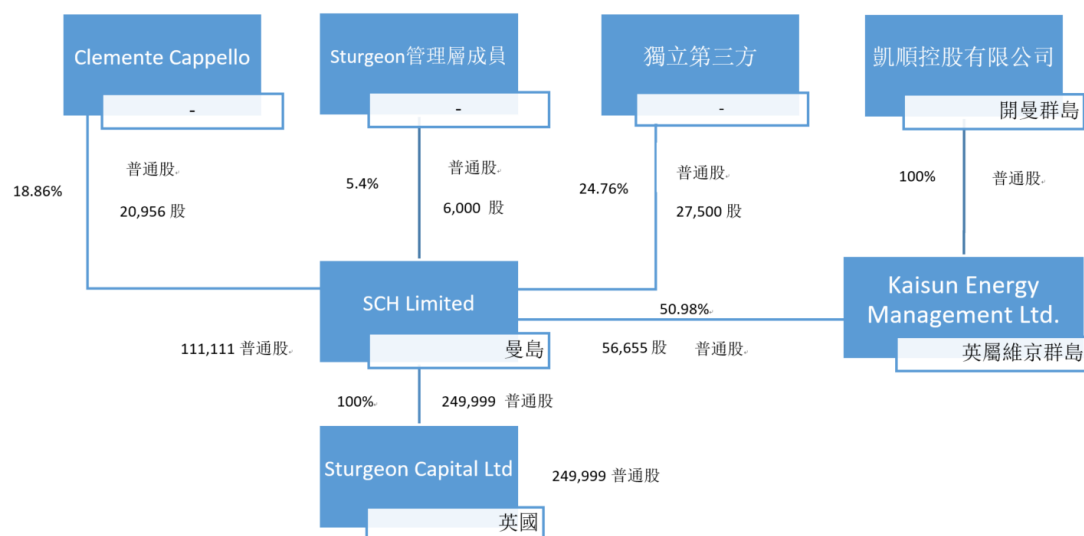
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交換及重組協議之股權架構



SCH 乃一間在曼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投資於 Sturgeon Capital 外，SCH 並無進行其他業務及沒有其他重要資產。在剛完成交換股份及重組協議前，SCH 由 Sturgeon Capital 之現時管理層及前管理層全資持有。

Sturgeon Capital 乃一基於倫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獨立另類投資經理。其專注於絲綢之路區域之前沿及新興市場。Sturgeon Capital 管理 Sturgeon 中亞基金，一間專注於中亞及其週邊地區之多元化投資基金。在剛完成買賣協議前，Sturgeon Capital 股份由 SCH 持有 90.04% 及買方持有 9.96%。

除以上所提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CH 集團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英鎊	英鎊
除稅前盈利 (虧損) 淨額	189,817	(187,668)
除稅後盈利 (虧損) 淨額	115,833	(152,754)

SCH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 1,238,182 英鎊（相當於約 12,655,706 港元）及 1,313,199 英鎊（相當於約 14,428,643 港元）。

SCH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 940,293 英鎊（相當於約 9,610,823 港元）及 1,093,037 英鎊（相當於約 12,009,635 港元）。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 GEM 上市之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基於香港之一帶一路參與者，希望為一帶一路經濟提供市場管道。本集團始於在一帶一路主要區域，如中國新疆及中亞投資煤炭生產。本集團現有多項在一帶一路區域投資，包括農業，物流，天然資源及專業服務。本集團之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聯系亞洲投資者至一帶一路具備重要經驗。

在過去十二年，基於倫敦之 Sturgeon Capital 亦專注於管理投資於一帶一路區域基金，特別是中亞地區（主要為上市證券）。倫敦乃位處一帶一路區域西邊之金融樞紐。

本集團希望以一輕資產商業模式來平衡營運及投資組合，而 Sturgeon Capital 亦尋求在其一帶一路投資主題加入中國角度。透過收購，本公司希望運用 Sturgeon Capital 在一帶一路國家之經驗及網絡，以長期合作伙伴來達至本集團增加價值。

再者，在最近事件中反映，香港容易受中國經濟環境及政治動盪影響。在本集團按本身在中國的優勢及聯系發展同時，本集團認為採取分散投資策略而不依賴單一市場亦重要。

本收購可為我們在東方及西方的一帶一路投資主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既可尋找投資業務及退出業務的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均低於 25 %，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當達至先決條件後之三個營業日內雙方同意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前須達至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一美元 (7.8 港元)，在完成時全數支付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GBP」	指	英鎊，英國之合法貨幣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本投資」	指	於二零一七年買方以一佰萬美元代價認購 9.96% Sturgeon Capital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持有之非直屬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45,560 SCH 股份，於買賣協議當天佔 S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56 %
「SCH」	指	SCH Limited，一間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註冊編號 012391V) 及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公司

「SCH 股份」	指	SCH 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交換及重組協議」	指	買方與 SCH 將簽署之股權交換及重組協議，按此，買方將其持有 Sturgeon Capital 之全部權益至 SCH，而 SCH 將向買家發行經擴大後 SCH 股份之 11.11% 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rgeon Capital」	指	SCH Limited，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 07421440），一間以倫敦為基地，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受規管投資經理
「GBP」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lemente Cappello 先生，Sturgeon Capital 之創辦人及投資總監
「%」	指	百分比

(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1 美元兌 7.8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SCH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1 英鎊分別兌 10.9874 港元及 10.2212 港元。就本公告而言，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1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